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字第1083號

上訴人 立笙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志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健妮